**101年「媒體」類性別統計指標相關資料**

捌、媒體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類 | 項目 | 處分案件及金額 |
| 性侵害新聞處分案件（金額） | 廣播、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 | 電視：計4件，罰鍰新臺幣60萬元。  廣播：計0件，罰鍰新臺幣0元。 |
| 廣告內容涉及違反公序良俗（金額） | 廣播、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 | 電視：計0件，罰鍰新臺幣0元。  廣播：計0件，罰鍰新臺幣0元。 |
| 其他節目處分案件（金額） | 廣播、無線電視、有線電視、衛星電視 | 廣播：  1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：共9件，罰鍰新臺幣8萬1仟元。  2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：共2件，罰鍰新臺幣2萬4仟元。  計有11件，罰鍰新臺幣10萬5仟元。  電視：  1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：共20件，罰鍰新臺幣567萬5仟元。  2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：共2件，罰鍰新臺幣50萬元。  3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：共10件，罰鍰新臺幣90萬元。  計有32件，罰鍰新臺幣707萬5仟元。 |